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原告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祈閣有限公司、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、銘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8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（下稱原再審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本案訴訟標的即抗告人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2,070元（計算式：抗告人於系爭事件減縮後上訴聲明233萬7,145元－原確定判決抗告人勝訴部分91萬5,075元＝142萬2,070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原再審裁定依法即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裁定

01 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抗告，揭諸前開規定，原裁定亦屬不
02 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抗
03 告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7 法官 郭妙俐

08 法官 戴博誠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張惠彥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